

第三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二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十二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來看十三章一至十二節。在十三章一至四節上半，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被聖靈分別並差遣。十三章四節下半至十二節，描述他們到居比路的帕弗的行程。

被聖靈分別並差遣

事奉主

十三章一至二節說，『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，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這些申言者和教師不是與人商量，也不是在組織甚麼，他們乃是在事奉主並禁食。

這五位是在直接事奉主。這意思是，就屬靈一面說，他們不是在外院的祭壇那裏，乃是在聖所的香壇那裏。舊約的祭司在兩個地方事奉。他們服事百姓時，是在外院的祭壇事奉，為百姓向神獻上祭牲。但是他們直接事奉主的時候，乃是在另一個地方，在聖所的祭壇那裏燒香。安提阿這五位弟兄是在聖所的香壇那裏，藉著他們的禱告直接事奉主。

那是靈之主的說話

他們這樣事奉主的時候，那是靈的主來對他們說話：『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。』這指明在這裏聖靈就是主。

許多基督徒認為那靈與主是分開的。有些人甚至說，那靈是主的代理者或代表。如果那靈只是主的代表，那麼在十三章二節，聖靈就不該說，『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。』反之，那靈該說，『我，那靈，是主的代理者。我代表主且為主作工。所以，我不說你們要分別巴拿巴和掃羅歸於我，我吩咐你們要分別巴拿巴和掃羅歸於主，我是為祂作工的。』

十三章二節有主、聖靈和『我。』這個我是誰？僅僅是聖靈而不是主麼？這一節的我當然是主。

那五位申言者和教師是在事奉主。當他們事奉的時候，那是聖靈的主對他們說話。這符合保羅的話：『而且主就是那靈。』（林後三17。）因此，那靈可以吩咐他們，要『為我』分別巴拿巴和掃羅。這個我是主，也是聖靈。所以，我們不該認為聖靈與主是分開的。聖靈就是我們所事奉的主。我們事奉的時候乃是事奉主，但主向我們回應時乃是聖靈。因為聖靈就是主，所以祂能說，『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。』

主將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所採取的一大步

十三章二節的聖靈，『是靈的基督，』身體的頭，吩咐從那五個人中分別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祂召他們所作的工。這是主將祂國度的福音，開展到外邦世界所採取的一大步。這是從敘利亞一個外邦的中心安提阿開始的；沒有組織差會，沒有募集基金，沒有人的任命，也沒有人的計畫和方法。這是由基督身體上五個忠信尋求主的肢體發起的，他們藉著事奉和禁食，給身體的元首一個機會，使元首，就是那靈，能將他們分別出來，完成祂偉大的使命，開展祂的國度，好藉著祂福音的傳揚，在外邦世界建立祂的召會。

這主要的一步，與耶路撒冷召會毫無組織上的關係，也不在彼得和耶路撒冷其餘十一位使徒的權柄

和指揮之下。這純粹是從一個外邦中心開始的，遠離猶太教一切背景與實行的氣氛和影響，甚至也遠離耶路撒冷召會的實行和影響。這完全是藉著基督身體上那些忠信並尋求主的肢體，在地上與諸天之上的元首配合，憑著那靈、在那靈裏並同著那靈的行動。因此，這不是人所安排的宗教運動。從安提阿開始，主在地上為著神新約經綸的行動，有了全新的起頭。雖然主行動的流是在五旬節從耶路撒冷開始的，以後流到安提阿，再從安提阿繼續流到外邦世界，但這流在安提阿轉彎時，憑著那靈有了煉淨的起頭。

按手

十三章三節繼續說，『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身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他們禁食禱告，而不是討論決定。

十三章三節的按手是指聯合，表徵按手的人與接受按手的人是一。藉此他們同眾人宣告，當受差遣的人出去完成主偉大的使命時，他們與受差遣的人是一。

四節上半說，『他們既被聖靈差遣。』在三節，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弟兄所打發的，但這裏說他們被聖靈差遣。這證明那三位弟兄在主的行動上與那靈是一，那靈承認他們的打發，就是他的差遣。

三節的按手與任命無關，按手在巴拿巴和掃羅身上的那三位，不是差會理事會或宗教組織的成員，他們並沒有向受差遣的人保證給他們財物資助。那是今天許多基督教團體的作法。被差遣出去傳道的人也許認為，除非理事會的成員按手在他身上，否則他沒有把握得著他們財物的資助。如果他們按手在他身上，他就知道他必得著所需的金錢。這樣的情形在今天很普遍。

倘若我們按手在受差遣的人身上，這絕不該是財物資助的擔保。反之，我們在按手時，乃該與三一神是一，不是任命受差遣者，而是使自己與他們聯合。所以，按手表徵我們的靈、我們的禱告、以及我們裏面的一切所是，與受差遣者同去。這不是任命，乃是聯合。

每當我們按手在主恢復中受主差遣的人身上時，我們必須這樣作。否則，我們就不該實行按手。

按手不是儀式或一種與任命有關的事。按手是一件在那靈裏生命的事。在行傳十三章裏，那三位有負擔參與巴拿巴和掃羅的使命，這是他們按手在巴拿巴和掃羅身上的原因。他們藉著按手指明，他們要在禱告和那靈裏，與巴拿巴和掃羅同去。他們要與奉差遣者是一，並且不計任何代價與他們同去。

因著宗教背景的影響，以及形式化按手所造成的破壞，我們一直不願意實行按手。有時候我有負擔為某人按手。然而，我遲疑不作，因為許多人認為這是儀式，或是一種任命。我們不該有任命或任何儀式，我們所需要的是真正且正確的聯合。按手確有需要，但我們絕不該將這個作成儀式。如果我們實行按手，這應當是照著裏面的引導，而且有那靈裏真實的負擔。我們的實行應當與傳統基督教不同，那與行傳十三章所陳明的榜樣相去甚遠。

一個絕佳的榜樣

我們在行傳十三章看見一個絕佳的榜樣。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榜樣，因為那裏的召會是在起初的階段。主在耶路撒冷所作的，實際上開始於祂呼召門徒。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的時候，看見西門和安得烈兩兄弟，就呼召他們跟從祂。（太四18~19。）祂從那裏往前，看見了另外兩兄弟，雅各和約翰，也呼召了他們。（太四21~22。）主呼召了這四位和其他的門徒以後，就帶著他們與祂同在三年半。祂帶他們經過祂的釘十字架，並進入祂的復活。然後祂在復活裏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。之後主將他們帶到橄欖山，在他們眼前升上諸天。門徒帶著這樣的背景和屬靈的教育禱告了十

天。然後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的職事開始了。

主在福音書與行傳頭二章對門徒所行的，無法重複；今天主不會呼召跟從者像祂呼召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那樣。所以，在耶路撒冷的門徒身上，我們找不到一個能在我們中間重複的榜樣。然而，行傳十三章的榜樣可以重複。

主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時，對他們說，『來跟從我，我要使你們作得人的漁夫。』（太四19。）但主呼召大數的掃羅時，藉著亞拿尼亞向他指明，祂要使他成為器皿，而不是得人的漁夫。在行傳九章十五節，主對亞拿尼亞論到掃羅說，『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主並以色列子孫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。』彼得成了得人的漁夫，保羅卻成了器皿。漁夫與器皿相當不同。

行傳十三章裏新的轉彎不是在漁夫身上，乃是在器皿身上。保羅受差遣是作器皿。這就是說，他受差遣是作盛裝基督的器皿，帶著祂到外邦世界。不論保羅去那裏，他的職事就是將他所盛裝的基督分賜給人。他是盛裝基督的器皿，他將這基督服事給人。

在安提阿的起頭與在耶路撒冷的大不相同。在耶路撒冷的起頭不是我們今天的榜樣，但在安提阿的起頭，轉彎，實在是我們的榜樣，我們需要跟從。

到居比路的帕弗的行程

十三章四節下半告訴我們，巴拿巴和保羅『下到西流基，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。』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，開始於此，結束於十四章二十七節。

在會堂裏宣傳神的話

十三章五節上半說，『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猶太人的各會堂裏宣傳神的話。』巴拿巴和掃羅不是去參加猶太會堂的聚集，乃是利用他們的聚集宣傳神的話，正如主在地上盡職時所行的。（太四23，路四16。）就如在十四節，他們到會堂去的目的是要抓住機會傳福音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會堂一辭在原文是由『一起』和『帶來』組成的。因此是集合、聚集、會眾；轉意為聚集的地方。本辭在新約用以指猶太人的聚集（徒十三43，九2，路十二11）和聚集的地方，（路七5，）在那裏他們研讀聖經，尋求關乎神的知識。（路四16~17，徒十三14~15。）

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

按照五節下半，巴拿巴和保羅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，這實在是這榜樣的缺點，是因缺少經歷而引起的。巴拿巴和保羅不該帶約翰與他們同行。末了，約翰離開他們，回耶路撒冷去。（徒十三13。）約翰離去的原因也許是承受不了旅程的艱難。

巴拿巴和保羅第二次要出外時，『巴拿巴定意也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。』（徒十五37。）但是『保羅以為不帶他同去是適宜的，因為馬可從前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，不和他們同去作工。』（徒十五38。）巴拿巴和保羅為此起了劇烈的爭執。因為約翰是巴拿巴的表弟，所以巴拿巴想要帶他同去，但保羅不同意。我們這裏的點乃是，問題開始於頭一次帶馬可同行的錯誤。

全時間事奉主的人在帶人同行的事上應當謹慎。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忍受全時間事奉的一切艱難。你若輕率的帶人與你同行，將來可能會有麻煩。巴拿巴和保羅在第一次行程帶馬可同行所犯的錯誤，至終使保羅和巴拿巴分開。他們犯這樣的錯誤是一件嚴重的事。

巴拿巴和保羅在居比路島上

十三章六、七節說，『他們經過全島，到了帕弗，遇見一個猶太人，是個行法術的假申言者，名叫

巴耶穌，他常和省長士求保羅同在，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，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，切求要聽神的話。』當時居比路是羅馬帝國的一個議院轄省，地方政府的首長該是省長。

八節說，『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（他的名字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）抵擋使徒，想要叫省長轉離這信仰。』這是客觀的信仰，指在基督裏的信徒所信福音的內容。

九節接著說，『掃羅，又名保羅，被聖靈充溢，定睛看他。』名字的改變可指明生命的改變。無論如何，保羅自從在這裏被聖靈充溢以後，在使徒的職事上就一路領頭。這裏聖靈的充溢是指在外面為著能力的充溢，如在二章四節，四章八節、三十一節，以及九章十七節。

按照十節，保羅對行法術的以呂馬說，『你這滿了各樣詭詐和奸惡，魔鬼的兒子，眾義的仇敵，你歪曲主的正路，還不止住麼？』**正路就是真理的路和義路。**（彼後二2，15，21。）

十一、十二節總結說，『看哪，現在主的手臨到你，你要瞎眼，暫時不見日光。立刻就有霧氣和黑暗落在他身上，他就四下找人牽手領他。省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因驚訝主的教訓，就信了。』行法術的以呂馬受到懲罰而蒙羞。然後主向省長顯示祂的正路，省長相信就得救了。結果那地方就興起了見證。